

及相法律法规之规定。

2025 年南郑区小南海镇回军坝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该项目位于小南海回军坝村，路线起点位于回军坝村蒋家坪、与旧水泥路相接，终点位于回军坝村蒋家坪，路线全长 2.4 公里，路面宽度采用 4.5m，路面宽度采用 3.5m，两侧路肩宽度各 0.5m；路面结构组合（自上而下）为：18cm4.0MPa 水泥混凝土面层和 16cm2.5MPa 水泥稳定山砂基层，全线共设置错车道 8 道，并设置标志牌 6 处，为 1 处禁令标志，5 处警告标志；全线共设置圆管涵 10 道，均为新建 1-0.6m II 级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10 道；Gr-C-2E 标准段波形护栏 214 米，圆头式端头 (AT2) 4 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合 同 协 议 书

10.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9. 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3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3日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90 日历天。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委托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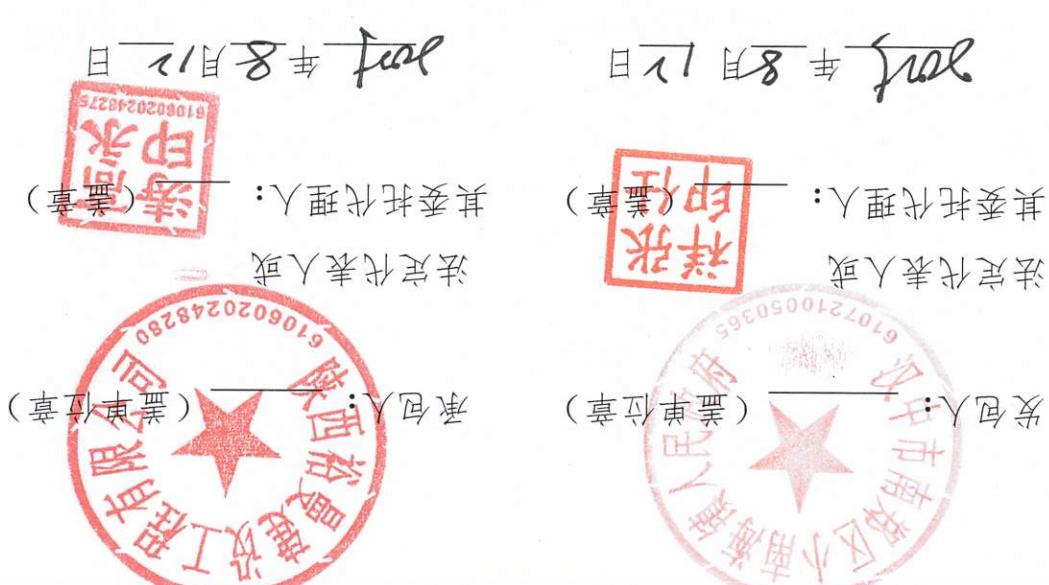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且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飞龙。承包人项目总工：王璇。
不增加工程量。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发包方拨付给承包方；(5) 本工程不增加投资，
款；(4)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 17% 的工程款；剩余 3% 为质保金，
施工完经验收后，拨付 30% 工程款；(3) 路面施工完经验收后拨付 20% 工程
款给承包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30% 的预付款，用于开工建设；(2) 路基水稳层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进驻工程施工现场及时开工，(1) 发包方七天内支
价：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叁角贰分 (¥1394156.32 元)。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价计算的签约合同
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
(13) 其他合同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分。

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
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产

2. 承包人职责

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

精神。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

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

评比。

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 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承包人陕西恒基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

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

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

为在 2025 年南郑区小南海镇回军坝村道路硬化示范项目（项目名

安全生产合同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负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质量条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测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他人，或允许、容许上送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好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好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发 包 人：_____ (盖 单 位 章)


收 包 人：_____ (盖 单 位 章)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3. 追 约 责 任
如果承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
“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
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严禁使用。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所有安全员
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用品

-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筑、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筑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南郑区小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裕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在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2025年南郑区小南镇回军坝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力，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报告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廉政合同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损害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损害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损害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违约责任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精办公用品种等。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标底审查及评标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业务活动中谋取私利。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的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基准审查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精办公用品种等。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决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2025年南郑区小南海镇回军坝坝村道路硬化革命老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 发包人：0121005030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印生华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印生华 (盖章)
- 承包人：0121005030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印生华 (盖章)
- 2021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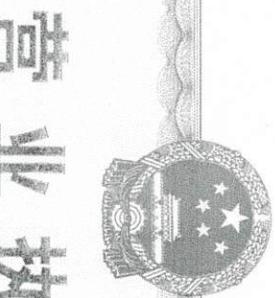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MEQ5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进行多维
化查询、监
督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MEQ533

名 称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永涛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环保服务；环境卫生服务；市政设施安装服务；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人工造林；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服装销售；土壤改良剂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拾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 日 期 2020年05月08日

住 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南寨社区五组 252号

登 记 机 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

号：(陕)JZ安许证字[2021]060077

单位名称：陕西裕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高永涛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南寨社区五组252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25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招投标及备案业务

企业最新的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3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2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6YMEQ5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JZ安许证字[2021]060077



企 业 名 称：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高永涛

单 位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南寨社区五组252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08日 至 2027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8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李飞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 1989-01-27

身份证号: 612328198901272332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陕交安B25G01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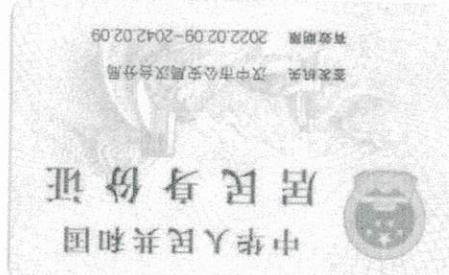
有效期: 2025-08-04 至 2028-08-04



核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031SZC001041507



姓 名：王 琰

身份证号：612321199401072668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公路工程

批准文号：陕工信发(2022)43号

授予时间：2022-12-16

申报单位：陕西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消费凭证	消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2	2022-09-000211	3000.22	陕西养老保险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	2022	2022-09-000212	4533.32	陕西养老保险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3	2022	2022-09-000216	30590.5526	陕西省养老保险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执事人姓名:王璇 执事时间:2022-07-22 16:17:15

说明:1. 本证明书为陕西省养老保险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缴费证明。2. 本证明书由本人领取,不得转借他人。3. 本证明书在APP上可以查询。4. 本证明书在APP上可以下载。5. 本证明书在APP上可以打印。6. 本证明书在APP上可以生成二维码。7. 本证明书在APP上可以生成验证码。如果需要使用,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输入验证码,下载“陕西养老保险”APP,点击“我要查询—养老保险证明信息—缴费证明”。8. 本证明书由本人领取,不得转借他人。



执事人姓名:王璇 执事时间:2022-07-22 16:17:15

姓名:王璇 身份证号:612321199401072668 人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961124 个人编号:6102100011239
执事人姓名:王璇 执事时间:2022-07-22 16:17:15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公民身份证号码 612321199401072668

出生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皮院

户籍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皮院

出生年月:1994年1月7日

姓名:王璇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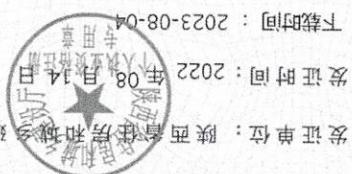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21.07.19-2041.07.19

签发机关: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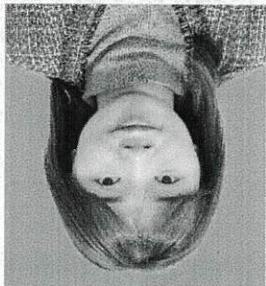


手机APP“陕西建筑执业证书”中的“扫一扫”扫描电子证书中的二维码核验



并在相关文件上盖章。

本电子证书由陕西省住建厅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人在执业范围内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盖章。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30日

注册企业：陕西裕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

注册编号：陕261212255082

姓名：王璇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王璇

出生年月： 1994-01-07

性别：女
身份证号：612321199401072668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认定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陕交安B23G00954

有效期至 2023-01-02 至 2026-0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